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思宇

電話：04-37061236

電子信箱：e-121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9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環境部函 (A09030000E_113007918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79188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辦理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活動來
函1份，請惠予轉知、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3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30069181號函轉
環境部113年7月1日環部授化字第1138113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72條及「毒性
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案係為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，如製程以低污染、低毒
性、減少毒化物應用、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
能力，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，透過公開選拔及
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，讓各界學習仿效。
- 四、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，團
體組包含企業、政府單位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及民間團
體；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、毒化災應變人
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，參選須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，請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
網站查詢下載 (<https://topic.moenv.gov.tw/gcai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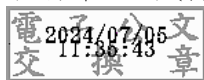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為讓各界瞭解本獎項徵選內容、作業流程、與申請書填寫
等相關事宜，環境部自113年7月29日起辦理6場次參選說明
會。

六、本屆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，於報名
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手續及上傳申請書。

七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各縣市政府(轉知所管高級中等學校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